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渝财社〔2025〕24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事业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1100499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和《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6〕429号）要求，请会同当地残联部门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

共预算）分配表

2.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分配表

3.2025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

公共预算）

4.2025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

重庆市财政局

2025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